附件：

**1、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刑事案件办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1）在疫情防控期间应以案卷书面审查为主要方式，尽量不采取当面方式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以及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等，可以采取电话或者视频等方式进行，以减少人员流动、聚集、见面交谈。

（2）各地检察机关应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尽快建立防疫期间的办案工作机制，对被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不予讯问的，可以通过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或看守所向犯罪嫌疑人送达听取犯罪嫌疑人意见书，书面听取意见，由犯罪嫌疑人填写并签字后及时收回审查附卷。

（3）根据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计算的规定，期间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期，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在押期间，应当至期满之日为止，不得因节假日而延长。对于非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期限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

（4）对于已经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拘留期限届满应当变更或解除强制措施，不得因审查逮捕办案期限延长而延长对犯罪嫌疑人的羁押。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办案期限以二次退回补充侦查、三次延长审查期限为限，退查和延长应当以符合法律规定且客观必要为原则

（5）防疫期间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应当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犯罪危害性大小、犯罪情节是否恶劣等因素，坚持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对于危害疫情防控工作、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依法从重从严把握。

2、**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案件管理相关服务工作的公告》**

为全面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防止疫情传播，同时切实保障诉讼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现公告如下：

2月3日起，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诉讼参与人需向本院提出相关会见、阅卷、递交诉讼材料等申请的，请登录“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检察12309”APP或“12309中国检察网”微信公众号，或者通过电话、邮寄等方式完成预约申请、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和材料移送等。

辩护人、被害人及诉讼代理人要求承办检察官听取意见的，暂推至2月9日之后，也可以通过邮政、快递等方式寄送书面意见。

相关材料请邮寄至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并注明准确的寄件人和联系方式。收件地址：长沙市芙蓉区紫薇路386号，邮政编码：410001。

疫情防控期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努力提供优质的检察服务，尽最大可能降低疫情对工作带来的影响。因采取必要防控措施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联系电话：0731-84732002

**3、湖南省律师协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紧急通知》**

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时刻牵动着我们每一个人的心。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湖南省委、省政府第一时间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对疫情防控作出紧急部署，省司法厅成立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全系统防控措施。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紧急部署和省司法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安排，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加强自我保护，推进防控工作。**春节期间，建议全省律师和律师行业管理人员、律所工作人员尽量不出门，出门戴口罩，不组织、参与聚集性活动，如出现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及时就近到正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非急性发作疾病暂时不去医院，避免交叉感染。

**（2）加强疫情防控，落实防护举措。**各市州律师协会、省直会员所管委会、各律师事务所要及时统计摸排本地区、本律所节前赴湖北省出差返回的人员，密切关注各律所全体人员身体状况，按卫生部门要求，协助做好有关人员的自我隔离工作。

**（3）加强宣传引导，共同战胜疫情。**各市州律师协会、省直会员所管委会、各律师事务所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和教育工作，密切关注疫情状况，同时请广大律师、律师行业管理人员、律所工作人员坚决做到不信谣、不传谣。 新型肺炎疫情来势汹汹，但通过科学的预防和治疗是可以免受危害的。希望大家及时报告疫情信息，自觉维护公共卫生，自觉落实防扩散措施。相信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统一部署下，在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的无私奉献下，我们一定能够战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祝福大家新年健康、平安！

**4、长沙市律师协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

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呈多区域发病形势，面对疫情，全市各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保持高度警惕，加强疫情防范，做好应对准备。结合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律师事务所取消一切春节假期期间及开工后的大型活动（如聚餐、开工饭等），杜绝大规模人员聚集情形。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要责任上肩，利用律所互联网平台，切实抓好春节假期期间及开工后的疫情监测、排查、预防提示等工作，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可安排专人负责，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2）各律师事务所要切实做好春节假期前后去武汉出差、探亲、访友、旅游的人员信息统计工作。如律师事务所人员存在以下情况，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务必要求其在春节假期后居家隔离14天，确认无发病症后再开工，并请做好自行隔离人员安抚工作，对其工作和生活给予必要的帮助：一是自己或共同居住的亲友去过湖北的；二是接待或接触过来自湖北的客户或亲友的；三是所在的小区（村镇）出现过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四是自己或共同居住的亲友有不适症状及其它有可能感染的情况的。

（3）鼓励律师事务所适当延长春节假期，减少人员流动。春节假期结束后，各律师事务所需对办公区域进行全面消毒，对会议室、接待室等集中办公场所进行定期消毒，对日常触摸频繁的指纹机、门把手、办公设备按钮、电话等位置进行重点消毒。务必将使用过的一次性口罩（有害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时倾倒。

**（4）**各律师事务所新年开工后需每天对全体工作人员及来访人员测量体温，确保办公区域内无发烧发热人员；前台需佩戴口罩办公，并配置体温计、洗手液、消毒液、一次性口罩等备用。

**（5）**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要密切关注律师事务所人员情况，务必向律师事务所全体人员传达相关工作要求；即日起如有发热、咳嗽等疑似感染症状，请及时就诊，自觉隔离，并第一时间将异常情况向所在地社区（村委会）报告。

**（6）**全市律师要加强自我防护，远离传染源，做到少出门、不串门，出门戴口罩，避免近距离接触咳嗽、发热病人，不去医院探望病人，不去人群密集场所，不接触和食用野生动物。居家或工作室内要勤开窗通风，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或屈肘遮住口鼻。进一步增强免疫力，保证充足的睡眠，多喝水，勤锻炼。

**（7）**各律师事务所要做好信息动态监控加强疫情防控和教育工作，密切关注疫情状况，严禁转发、传播和散布任何未经疾控部门证实的信息，严格管理个人的微信群、朋友圈、微博等社交媒体，做到不信谣，不传谣。

**（8）**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对全市律师健康体检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将另行通知。

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让我们携起手来，众志成城，共同为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而努力！祝福大家新年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5、湖南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防控疫情倡议书》**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目前正处于关键时期，为做好疫情防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聚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要求，认真执行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有关通知精神，省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结合律师刑事业务特点，特向全省承办刑事业务的律师发出如下倡议：

（1）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讲政治、讲大局、讲道德、讲纪律，在疫情防控中坚守初心、勇担使命，凝聚起全省刑事业务律师的磅礴力量，以实际行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全省刑事业务律师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主动将不是特别必要的监所会见暂缓。确因开庭等特殊原因必须会见的，积极与监所沟通，并做好自身防护工作，遵循防控时期的特殊要求，会见时尽量压缩会见时间。因监所在防控期暂停家属会见的，要配合做好家属的安抚与解释工作。

（3）疫情防控期间，请广大律师尽量不要离湘。若因开庭必须前往湖北地区的律师，建议提前与法官重新商定开庭日期；无法作出调整的，要及时与当事人家属及律师事务所协商，建议转委托当地的律师辩护或者代理。从其他地区返湘的律师，要主动报告和接受检测，无异常方可返岗工作。

（4）在疫情防控期间，提倡律师居家网络办公，在线提供法律服务，加强网上预约、异地阅卷工作，尽量提交书面意见，采取电话或视频的方式沟通，以减少人员流动聚集与见面交谈。疫情防控期间，确因紧急情况或者特殊原因需要现场当面办理相关业务的，请律师们务必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进行相关检查，少逗留，不聚集，服从相关管理。

（5）坚持正面发声，做正能量的传播者，善意提醒人们在疫情防控过程中防范可能出现的刑事犯罪风险，坚决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转发负面信息，坚决防止借机恶意炒作。

（6）鉴于最近电脑网络监控发现，有攻击者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热词进行网络攻击，请广大律师不要随意打开带有上述热词的电脑病毒邮件或来历不明的文件。病毒被激活后可发生电脑声音被窃听，文件被窃取等严重后果。